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1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 1、实施日期：2016年10月1日
- 2、变更及明确原因：

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6年3月4号发布的“总局2016年第51号公告”中附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将化学药品注册重新分类。公司原来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是针对原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特点及研发注册流程，确定各类药品的开发阶段资本化时点。新注册管理办法对化学药品注册进行重新分类，并且对不同分类药品的注册制定了新的要求，相应各个类别药品各研究开发阶段的风险情况也发生改变。为适应该注册管理办法的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各个类别的化学药品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进行重新划分，以更加准确的核算公司的研发费用；

②以前年度公司的中药在研产品都处于前期药学研究的阶段，并未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问题，因此原来的会计政策未对中药的研发进行明确，结合新的中药注册管理办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各

类中药注册分类的特点及研发注册流程,分析类别中药各研究开发阶段的风险情况,对中药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进行明确,以规范今后中药研发费用的核算;

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发布了对已上市销售的仿制药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规定,分析了一致性评价的风险情况和未来收益情况,明确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费用资本化政策。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总局2016年第51号公告实施前申报并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分类及其资本化时间点为:

化药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一类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二类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三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四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五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六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总局2016年第51号公告实施后申报并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分类及其资本化时间点为:

化药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化药一类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二类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三类	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四类	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化药五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5、新明确的会计政策

中药申报并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分类及资本化时间点为:

中药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中药一类至六类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中药七类至九类	获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费用属于开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二、本次变更及明确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次化学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将部分原属于 4 类、5 类、6 类的药品类别重新分类到前 3 个类别，因此本次调整后，对于这些被调整类别的药物的资本化时点将会推迟，这些药物研发费用中资本化的比例将会下降；

2、由于公司前期资本化的研发费用中没有涉及注册分类被提前的药物，该会计政策变更后，前期所有的已发生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的资本化时点及处理全部符合新政策的规定，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注册管理、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分析了按照注册登记规定各类药品研发过程中的风险点以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现行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进行变更和明确，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与明确会计政策。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药品注册管理、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对现行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进行变更和明确，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与明确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与明确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